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2006年3月31日

##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保荐机构声明

1. 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葛洲坝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 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 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葛洲坝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葛洲坝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5. 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葛洲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保荐机构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出进行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经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葛洲坝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葛洲坝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葛洲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目前共有 10 家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本保荐机构、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葛洲坝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公司章程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9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70,58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董事会秘书：彭立权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http://www.cngzb.com>

电子信箱：[gzb@cngzb.com](mailto:gzb@cngzb.com)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

资与开发。房屋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葛洲坝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78.27	37.66%	国有法人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	8.50%	社会法人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	2.20%	社会法人股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	0.99%	国有法人股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	0.60%	社会法人股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6	0.55%	社会法人股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	0.17%	社会法人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	0.15%	社会法人股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	0.11%	社会法人股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	0.07%	社会法人股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情况

葛洲坝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5,782,6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法定代表人：杨继学，主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产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传

播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9.6亿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亿元，利润总额1.7亿元，净利润0.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6]第 0037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大信审字[2006]第 02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21,720,860.4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827,063.61 元、预付帐款余额为 248,285,339.85 元、应付帐款余额为 39,835,347.58 元、预收帐款余额为 8,723,385.7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68,103.23 元；抵减公司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后的净余额为 284,506,427.37 元，其中，公司预付给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中，时间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80,373,626.91 元。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企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62.61%、18.27%、17.68%、1.44%的出资比例组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00,000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法定代表人：杨继学，主营业务：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葛洲坝集团公司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16亿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亿元，利润总额1.8亿元，净利润0.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成立于1991年11月30日，负责人为杨玉明，注册资金数：4亿元，住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经营范围：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按照银金管字第10号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除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外，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5家：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6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3.68%。

##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除7家提议股东外，葛洲坝尚有3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17%。

## 4.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影响。

## 5. 非流通股股东身份核对

联合证券已对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葛洲坝董事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二、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 方案制定的原则

(1) 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4)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长效机制。

#### 2. 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9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2,440,000 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018,896,028.86 元，其中，股本溢价 2,017,170,869.25 元，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 3.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2,764,196	38.65%	272,764,196	27.7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60,000,000	8.50%	60,000,000	6.11%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1,400	2.20%	15,521,400	1.58%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81,520	0.99%	6,981,520	0.71%
5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4,270,000	0.60%	4,270,000	0.43%
6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899,554	0.55%	3,899,554	0.40%
7	武汉市商业银行	1,204,915	0.17%	1,204,915	0.1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0,000	0.15%	1,070,000	0.11%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792,106	0.11%	792,106	0.08%
10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8%	477,829	0.05%
	合计	360,000,000	51.01%	360,000,000	36.64%

####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05%	G+36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5%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12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6.11%	G+24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46%	G+12个月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51.0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	36.64%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72,764,196	38.65%	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96	27.76%
社会法人股	87,235,804	12.36%	社会法人持股	87,235,804	8.88%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345,800,000	48.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2,440,000	63.36%
A股	345,800,000	48.99%	A股	622,440,000	63.36%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705,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82,440,000	100.00%

## (二) 对价的确定

## 1. 流通股的定价

流通股的定价按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葛洲坝 200%换手率下的最高成交价 6.80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价，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2. 非流通股的定价

非流通股的定价为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92 元，为流通股定价的 72.35%。

## 3. 对价的计算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的市值不减少：

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数-送股数量）×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的市值不减少：

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流通股股数+送股数量）×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因此，送股数量=（非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流通股股数

根据葛洲坝的相关数据和本方法的基本原理得出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的公式，可以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

$$\begin{aligned} \text{送股数量} &= 70,580 \times 34,580 \times 6.80 \div (36,000 \times 4.92 + 34,580 \times 6.80) - 34,580 \\ &= 5,676.8828 \text{ 万股} \end{aligned}$$

#### 4. 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

每股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5,676.8828 \text{ 万股} \div 34,580.00 \text{ 万股} = 0.164 \text{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64 股的对价股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安排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93 股。

#### 5. 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直接送 2.93 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股数×转增比例×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流通股数+流通股数×转增比例×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begin{aligned} &= (34,580.00 \times 0.8 \times 51.01\%) \div (34,580.00 + 34,580.00 \times 0.8 \times 48.99\%) \\ &= 2.93 \end{aligned}$$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 1. 关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拟投入不超过 1.25 亿元资金，以不高于 2.47 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葛洲坝股票，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所增持股份。

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使其在葛洲坝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持股比例能达到 30%以上。

履约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 2.47 元以下的价格择机买入葛洲坝股票。

履约时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

履约能力分析：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根据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该承诺。

履约风险分析：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尽早作出资金安排，保证增持承诺的履行；该等承诺将会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实施。

## 2. 有关限售期的承诺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履约方式：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同意授权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如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则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登记公司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相关股份在限售期内进行锁定，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从技术上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能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并且若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述股份，将因承担违约责任而不会获得任何利益。因此，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 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经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以前,以1.9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收购该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价。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存在既不同意支付对价、也不同意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保留为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与其他非流通股一起转为附法定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如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限售条件后需办理流通手续,该等股东在书面承诺认可前述对价支付安排后,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19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若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为其垫付对价。

履约方式: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承诺的所需垫付股份进行锁定,同意授权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履约时间:自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如果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则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愿意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约能力分析：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垫付承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具有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发表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垫付股份的能力。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对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垫付股份进行锁定；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尽早作出垫付及股份过户安排，保证增持承诺的履行；该等承诺将会在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实施。

#### 4. 承诺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葛洲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持有的葛洲坝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承诺人声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武汉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安排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取得转增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垫付安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10条、《上市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5条和第36条的规定要求，可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充分有效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四、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数80%的股份(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葛洲坝的权益将相应增加29.3%。

2. 根据葛洲坝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能够有效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联合证券认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葛洲坝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同时，原流通股股东拥有的葛洲坝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9.3%，持股比例由 48.99%提高到 63.36%。在股价合理的波动区间内，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而在股价上涨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更高的收益，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 六、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经核查，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能够实现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和改革完成后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实施持续监督。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 八、方案实施对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葛洲坝股权制度更加科学，有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有利于巩固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更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葛洲坝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股权分置改革将改善葛洲坝的股权制度，很好地统一了股东之间的利益取向，有利于奠定葛洲坝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股权分置改革后，葛洲坝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价值平台，全体股东都有动力通过提升公司的品牌、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价值。

3. 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葛洲坝有效利用各项金融创新工具，进行并购重组、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创新，提高资本运作效率, 优化资产结构, 增加投资回报，帮助葛洲坝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提高公司质量，最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价值的提升。

## 九、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联合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葛洲坝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葛洲坝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葛洲坝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为葛洲坝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葛洲坝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三)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对葛洲坝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的转增股份方案；

(六)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葛洲坝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葛洲坝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葛洲坝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2. 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

3. 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 十一、保荐意见

作为葛洲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1）葛洲坝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联合证券愿意推荐葛洲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李迅冬

项目主办人：徐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492286

联系传真：0755-82493496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关于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迅冬

签署日期：2006年3月31日